



家長及學生手冊

曼哈頓特許學校
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

2015-16

學校使命

曼哈頓特許學校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使命，是為學生奠定堅實基礎，於四大核心學科達致高度學術水準，培育學生的音樂素養，善用語文、數學和音樂語言，以批判思維和良好的道德操守去學習、生活和解決問題。

目錄

第I節	5
認識曼哈頓特許學校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	5
學校的核心信念.....	5
辦校原則.....	5
學校策略.....	5
禁止歧視與騷擾聲明.....	6
學生取錄.....	6
免責聲明.....	6
第II節	7
入學準備.....	7
MCS地址.....	7
MCS二校地址.....	8
學校總辦事處工作時間表.....	9
遲到學生落車規定.....	9
提前接領規定.....	9
學生日常時間表.....	10
MCS及MCS二校2015年至2016年校曆表.....	11
正常上學日結束.....	11
延長上課日（三至五年級）.....	13
若您的孩子參加了MCS課餘活動計劃.....	13
放學延遲接領規定.....	13
如何著裝.....	14
洗手間意外情況規定.....	14
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裝置.....	14
搜查及沒收政策.....	15
出勤、準時及缺勤.....	15
不得帶到學校的物品.....	16
紐約市教育局交通運輸部.....	16
安全程序.....	17
緊急情況下關閉學校.....	17
膳食.....	17
開放規定.....	18
正式投訴規定.....	18
學校場所的公共行為.....	18
訪客.....	19

手冊宣傳規定.....	20
第III節	21
教學.....	21
音樂氛圍濃郁的地方？.....	21
音樂如何助力學習的各個方面？.....	21
三、四、五年級學生的樂器及合唱音樂計劃.....	21
樂隊及合唱團行為規定.....	21
倫理推理與批判性思維.....	21
家課.....	22
評分及成績報告.....	22
家長會.....	23
第IV節	24
家庭—學校溝通.....	24
聯絡員.....	24
學校聯絡名錄.....	24
聯絡人.....	24
其他溝通方式.....	24
第V節	25
健康及醫療記錄.....	25
本校護士.....	25
疾病、事故及緊急情況.....	25
藥品.....	25
免疫注射.....	25
過敏症.....	25
家長責任.....	26
第VI節	27
附錄.....	27
附錄1	28
學生著裝規範.....	28
附錄2	30
學生紀律守則.....	30
基本原則.....	30
概述.....	30
若干違規行為一覽表.....	31
學生紀律處分.....	34

定義.....	34
校內紀律措施.....	34
短期停學.....	35
長期停學及開除學籍.....	35
《校園禁槍法案》.....	36
停學期間提供的服務.....	36
決不容忍本校相關犯罪事件.....	37
殘障學生.....	37
附錄3	40
有關《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項下權利的年度通告	40
附錄4	42
《學生尊嚴法案》（「DASA」）政策	42
附錄5	43
互聯網安全政策	43
附錄6	45
家庭承諾書	45

第I節

認識曼哈頓特許學校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

曼哈頓特許學校（「MCS」）成立於2004年7月，為一間開辦幼稚園至五年級教育的公立特許小學。MCS一校於2005年9月開學，最初招收幼稚園至一年級學生，2006年9月增設二年級，2007年9月增設三年級，2008年8月增設四年級，2009年8月增設五年級。MCS坐落於第I學區（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I），地址是100 Attorne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MCS二校於2012年秋季開學，初設幼稚園及一年級，而後逐年增設一個年級，直至五年級。MCS二校坐落於第I學區（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I），地址是 220 Henr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這本家長及學生手冊（「手冊」）中，MCS及MCS二校統稱為「本校」。在手冊中，凡涉及兩校的政策或資料有不同之處，手冊將對MCS及MCS二校作單獨說明，以示區分。

MCS及MCS二校的管治機構為一個非牟利性的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

學校的核心信念

批判思維，兼容並蓄，並從獨到視角作出正確判斷，這是人生的基本技能。

成功因人而異，掌握本領去認清各種各樣的選擇，就具備了成功的能力。

音樂教育所培養的技能，在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有用處。

藝術美化生活。

立身處世與待人接物，貴乎道德品行。

辦校原則

營造和維護健康向上的學校環境，處處鼓勵、期許和嘉獎質素的提升。

教會學生智慧學習，勤奮思考，追求卓越。

讓音樂融入學業，成為學校的有機組成部份和文化特色。

教育者、學生、家庭、領導者及支持者各盡其責，共同實現學校使命。

讓不同的意念與方法得到呈現、評價、運用及重估，使之臻於完善、適切、實用及得當，獲得全社會的認可。

學校策略

- 開辦嚴格的學術課程

- 為每名學生提供日常的標準化音樂教育
- 培養核心的批判思維技能，用於分析、綜合及運用知識
- 營造以德為本的環境
- 提倡和嘉許誠信、正直、信任與尊重
- 展現紐約的多元特色與機遇

禁止歧視與騷擾聲明

本校致力提供一個杜絕非法歧視與騷擾的環境。任何學生在學校場所或校內活動中都不會受到學校僱員或其他學生之騷擾，亦不會因本人實際或表面的種族、膚色、體重、年齡、原籍國、族群、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取向或性別而受到學校僱員或其他學生之歧視。

學生取錄

曼哈頓特許學校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不會基於學生的智力、成績、天分、體育能力、殘障、種族、信仰、性別、原籍國、宗教或家世取錄學生。

免責聲明

本手冊若有疏漏，本校恕不負責。本校有權隨時修訂手冊內容及重新發行手冊，或修改其政策。本校行政部及委員會對所有事項具有最終決定權。教職人員、學生及其家長 / 監護人應定期查閱本手冊。

第II節

入學準備

MCS地址

100 Attorne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2
(位於Rivington街的一幢圓形大樓，該處另有一間公立學校P. S. 142)
(212) 533-2743

曼哈頓特許學校的上下學大門均位於**Ridge街**一側，而不是Attorney街。

Ridge街大門開放時間

上午:7:45 am 至 8:15 am 下午:3:30 pm

遲到及在其他時候到校的學生，須使用Attorney街原正門右側的10號出口。



- 本區地鐵：F、J、M及Z線 (Delancey/Essex車站)。
- 本區巴士：Houston街穿城巴士，#14A及#14D車站 (14號街穿城巴士)。

MCS二校地址

220 Henry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Clinton街與Montgomery街之間)
(212) 964-3792

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上學入口位於Clinton街一側，而不是Henry街。放學出口位於Clinton街與Montgomery街之間的Madison街主操場。每週三的半學日，使用Clinton街的放學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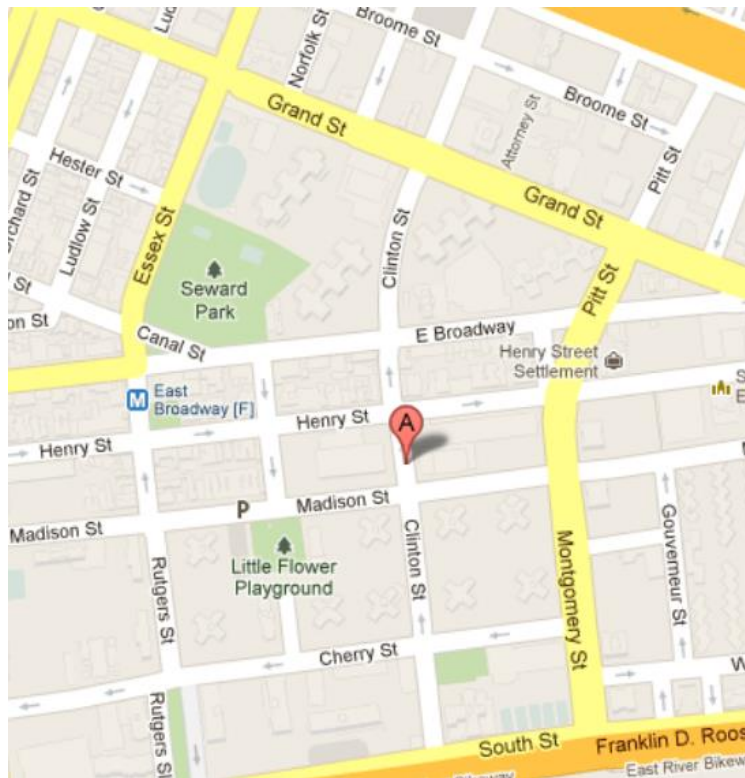
Clinton街大門開放時間

上午:7:45 am 至 8:15 am 週三半學日:12:30 pm

Madison街大門開放時間

下午:3:30 pm

遲到及在其他時候到校的學生，須使用Henry街正門的1號出口。



- 本區地鐵：F線（East Broadway車站）。
- 本區巴士：B61線（Madison及Montgomery街車站）。

學校總辦事處工作時間表

辦公時間：9:30am -11:30am

總辦事處工作人員可於上午9點30分至11點30分，受理任何索取函件或其他日常通訊之請求。如需索取函件，請提前24小時提出請求，恕不受理臨時請求。凡超出辦公時段之請求，須提前預約。我們將在可能範圍內於次日提供函件。

所有請求須本人親至總辦事處領取，我們不會把函件交給您的孩子帶回家。

MCS二校中午12點至下午1點不得接領學生

MCS二校中午12點至下午1點為學生午餐及午休時間，在此時段不得接領學生。凡需在此期間接領孩子的家長，須與學生的教師以及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作出提前安排。

遲到學生落車規定

凡在**早上8點15分**之後到校的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帶入學校大樓和安全主任辦公室，不得讓學生於學校大樓外落車及自行走入教室或總辦事處。此規定旨在確保學生人身安全。

提前接領規定

家長或監護人如需臨時提前接領學生，必須在**下午2點45分之前**，於總辦事處接領。注：下午2點45分過後，我們將不會把學生送到總辦事處。

學生日常時間表

7:45 - 8:15am	MCS所有學生必須從 Ridge街 大門進入大樓（不得從Attorney街一側入內）。
	MCS二校所有學生必須從 Clinton街 大門進入大樓（不得從Henry街一側入內）。
7:45 - 8:05am	向所有學生提供早餐。
8:05 -- 8:15am	早餐後大掃除。
8:15am	立即開始上課。
8:15am	MCS: Ridge街大門關閉
	MCS二校: Clinton街大門關閉
12:00 - 12:30pm	午餐／休息
1:00 pm	繼續上課。
3:30 pm	放學
4:15 pm	2015年11月3日—2016年4月10日的 週一、週二、週四及週五 ，三至五年級放學。
	MCS學生在 校園Attorney街 一側的操場放學。
	MCS二校學生在 Madison街 的操場放學。

學生將被護送至操場放學。**您須於操場接領孩子放學。**

概無學生於校門外放學。此規定旨在確保您的孩子及MCS所有孩子的人身安全。務必請您於操場等候您的孩子。

MCS及MCS二校2015年至2016年校曆表

7:45 AM - 3:30 PM

(11月2日—4月1日：三至五年級為4:15)

Date	Description
8月24日	所有學生開學第一天
9月7日	勞動節—放假
9月14日	猶太新年—學校上課
9月15日	猶太新年—學校上課
9月16日	半學日
9月23日	Yom Kippur - 學校是開放的
9月24日	Eid al-Adha - 學校是開放的
9月30日	半學日
10月12日	哥倫布紀念日—放假
10月14日	半學日
10月28日	半學日 - 家長會
11月3日	Election Day - 學校是開放的
11月4日	半學日
11月11日	Veterans Day - 學校是開放的 - 半學日
11月20日	MCS—幼稚園至二年級春季音樂會*
11月25日	半學日
11月26日 - 11月27日	感恩節—放假
12月9日	半學日
12月11日	MCS—三至五年級春季音樂會*
12月4日	MCS二校—季音樂會*
12月16日	半學日
12月21日 - 1月1日	寒假—放假
1月13日	半學日
1月18日	馬丁·路德·金紀念日—放假
1月27日	半學日—家長會

2月8日	农历新年 - 學校是開放的
2月10日	半學日
2月15日- 2月19日	仲冬假期一放假
2月24日	半學日
3月9日	半學日
3月23日	半學日
3月25日 - 3月28日	放假
4月5日 - 4月7日	紐約州英語語言藝術考試（三至五年級）
4月6日	半學日
4月13日 - 4月15日	紐約州數學考試（三至五年級）
4月20日	半學日 -家長會
4月25日 - 4月29日	春假一放假
5月4日	半學日
5月6日	MCS一幼稚園至二年級春季音樂會*
5月13日	MCS二校一季音樂會*
5月18日	半學日
5月20日	MCS一三至五年級春季音樂會*
5月30日	陣亡將士紀念日一放假
6月1日	半學日
6月10日	所有學生在校的最後一天

正常上學日結束

MCS: 下午3點30分，教師帶學生到Ridge街大門外，至操場放學，如遇惡劣天氣，幼稚園的孩子將於Ridge街與Rivington街一角的遊樂場大門內放學。其他年級的學生將於操場放學。

MCS二校: 下午3點30分，教師帶學生到Madison街出口外，至操場放學，如遇惡劣天氣，幼稚園的孩子將於門口放學；其他所有學生將於操場放學。

教師僅將孩子交予您登記表格上書面授權的成人。您可於本手冊背面找到額外授權表格。您可於現在或此後隨時填寫該表格，添加獲授權人。

若想添加或撤銷獲授權人士列表上的人士，您亦須以書面形式（非電話或電郵）告知MCS或MCS二校。

延長上課日（三至五年級）

三至五年級所有學生必須按照延長上課日上課。MCS及MCS二校將為參加紐約州英語語言藝術及數學考試的所有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延長上課日將於2015年11月3日（週一）開始，2016年4月10日（週五）結束，每週一、週二、週四及週五進行。週三均為非延長日。

MCS: 下午4點15分，教師將帶學生到學校Attorney街一側的操場放學。

MCS二校: 下午4點15分，教師將帶學生到Madison街出口外，至操場放學。

若您的孩子參加了MCS課餘活動計劃

MCS基督教青年會課餘活動計劃: 孩子放學後將由課餘活動計劃的工作人員接領。基督教青年會課餘活動計劃將於Attorney街100號進行。

MCS二校基督教青年會課餘活動計劃: 孩子放學後將由課餘活動計劃的工作人員接領。基督教青年會課餘活動計劃將於Henry街220號進行。

其他課餘活動計劃: 您須自行安排其他課餘活動計劃的工作人員接領您的孩子。

本校須持有書面授權書，方可將孩子交予課餘活動計劃的代表。請使用本手冊背面的表格，就該目的添加獲授權人。

請提前確認已與MCS或MCS二校作出該等安排，並將孩子的課餘活動計劃開始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校外課餘活動計劃結束後，您將負責於放學時間接領孩子。

放學延遲接領規定

曼哈頓特許學校的教學日於下午3點30分結束；三至五年級於11月3日至4月10日（週一、週二、週四、週五）下午4點15分結束。

MCS: 所有學生將由班主任帶領，從Ridge街出口，至毗鄰Delancey街的操場放學。家長／家庭成員負責準時接領孩子放學。

MCS規定：在未經行政部事先許可下，若您的孩子停留的時間超出放學規定時間，您的孩子將被送至MCS基督教青年會課餘活動計劃處，您將支付當天孩子的費用。倘因任何原因，基督教青年會計劃拒絕收留您的孩子，且無法聯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您的孩子將被送至最近的紐約市警察局。家長／家庭成員須從警察局接領您的孩子。

MCS二校: 所有學生將由班主任帶領，從Madison街出口放學。家長／家庭成員負責準時接領孩子放學。

MCS規定：倘無法聯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您的孩子將被送至最近的紐約市警察局。家長／家庭成員須從警察局接領您的孩子。

倘長期延遲接領孩子，本校將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ACS」）。此外，家長應注意，一旦孩子被送至警察局，紐約市警局將打電話通知ACS。

請確保準時接領您的孩子。

如何著裝

我們認為學習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學生不應因如何著裝而分心。我們亦認為著裝方式影響學生的行為。為此，本校制定了學生著裝規範。

學生著裝規範載於本手冊背面。學生應每天（包括校外教學日）嚴格遵守學生著裝規範。

每天在校上課時，著裝嚴禁違反學生著裝規範。

未遵守學生著裝規範的到校學生，將收到一份書面通知，並於當日將該通知帶回家。學生亦會收到校服顏色的衣服，穿在到校時所穿服裝外面。

在學年期間，兩次或多次到校時未遵照學生著裝規範著衣的學生，當日將不允許上課。

洗手間意外情況規定

儘管大部分幼稚園及低年級學生能自行使用洗手間，但意外也偶爾發生。倘發生意外，將立即打電話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屆時將要求家長／監護人將乾淨校服及內衣送至學校，換掉臟衣服。倘學校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未能送來乾淨校服，屆時將要求該學生脫掉臟衣服，並穿上曼哈頓特許學校提供的校服。務請將清洗乾淨後的校服歸還予學校總辦事處。若您知悉孩子容易發生這樣的意外情況，請告知班主任及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以作出特殊安排。

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裝置

學生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裝置可能擾亂校園。本校必須確保學生恰當使用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裝置。因此，攜帶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裝置到學校的任何學生，不能寄望於確保流動電話或裝置的私隱。學校的高級人員可酌情決定，要求學生上交流動電話以供檢查。上學時間將沒收流動電話，並直接歸還予家長。

搜查及沒收政策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搜查學生及／或學生個人物品能找到學生違反法律或校規的證據，則校長或會搜查該名學生及／或學生的個人物品。如搜查中發現的物品為在學校場所禁止使用的物品，以及可能被用於擾亂或干擾教育流程的物品，則學校有權沒收該等物品。沒收的合法物品將歸還予來校取回該等物品的家長，但若學年結束時還未來領取，將不予保留。非法物品將不予歸還且或會移交執法機關。

本校始終對所有學校相關財產擁有控制權，且可隨時搜查。學校相關財產包括但不僅限於電腦、儲物櫃、陳列櫃、書桌、書架、巴士及學校高級人員在支援教育相關計劃或活動時控制或管理的其他車輛及物品。學校概不對書本、衣物或置於儲物櫃或書桌的貴重物品負責。學生不得於儲物櫃、書桌或其他學校相關財產內放置或保存可能引起或造成與履行學校使命相違背的任何私人物品或物資。下列規則適用於搜查特定學生獲指派的學校財產以及沒收搜查發現的非法物品：

只有在有合理理由懷疑學生持有在學校場所禁止使用的物品，或持有可能被用於擾亂或干擾教育流程的物品時，校長方可私自搜查學生的儲物櫃、書桌或其他學校相關財產。

- a) 在獲得校長或其指定代表授權後，方可進行搜查。
- b) 在學校場所禁止使用或可能被用於擾亂或干擾教育流程的物品，可能會被學校部門沒收。
- c) 有合理理由懷疑存在不當行為時方可進行個人搜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個人搜查將由校長攜另一名在場人證私下進行。
- d) 在校園、學生參與或出席學校主辦的活動或相關活動時（不論是否在校園），可能會搜查學生及學校財產。

出勤、準時及缺勤

出勤：若想學業有成，學生須按時出勤。若想取得的成就意義非凡、經久不衰，須持之以恆地學習。有鑒於此，本校希望學生每天全天在校學習。然而，顯然總有些情況下不得不缺課，對此，在安排學年期間的家庭旅行或聚會時，我們要求最優先考量學校的出勤率。

因故缺勤：

- 因病缺勤：在孩子生病後，是讓孩子在家休養，還是送回學校，對此，家長應作出良好的判斷。缺勤一天以上的學生，返校時必須攜帶寫有缺勤原因的醫師證明，否則該次缺勤將被視為無故缺勤。該證明將於學生返校時交予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
- 家人去世：倘學生因家人去世而缺勤，則其於返校時必須攜帶相關證明或追悼會函件，以證明該次缺勤為因故缺勤。所有文件應交給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
- 宗教節日：因宗教儀式而缺勤的學生必須事先遞交書面證明。未向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遞交證明的學生將被視為無故缺勤。

多次無故缺勤：倘您的孩子在學年內無故缺勤三次或以上，學校將會聯絡您進行面談。倘學生多次缺勤（不論該等缺勤是否符合本手冊有關因故缺勤的政策規定），學校將會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 (ACS)。

準時：教學日的上課時間為上午8點15分。準時、從容不迫地開始每個教學日，是維持平和安靜、有意義的教學氛圍的一大關鍵。如上所述，孩子們應在上課前至少10分鐘到達教室。在學生多次遲到的情況下，學校將會通知兒童服務管理局(ACS)。學生應該每天按時上學。

記為遲到：於上午8點15分後（或比預定時間晚5分鐘）到校的學生將被記為遲到。於記錄期間遲到五次以上的學生將被約談。

經常遲到、缺勤或經常早退：MCS及MCS二校的學術作風嚴謹，藝術氛圍濃郁，要想有所成就，就必須具備持之以恆與鍥而不捨的學習精神。因此，若學生經常遲到、缺勤或經常早退，學校行政部將會通知學生家屬到校，以確定學生的出勤情況是否與本校教育計劃一致。

經常遲到、缺勤及經常早退是決定學生是否須留級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本校可能會因此通知ACS有關學生的長期缺勤及遲到情況。

不得帶到學校的物品

有些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帶到學校。請不要讓您的孩子攜帶：

- 玩偶
- 填充動物玩具
- 寵物
- 集換式卡片
- 電子裝置
- 酒
- 毒品；或
- 武器或任何武器部件。

孩子持有的任何上述物品將被沒收，且僅會歸還予家長，惟武器除外，武器將根據校長的酌情決定及相關法律規定予以歸還。

紐約市教育局交通運輸部

您先前曾被詢問是否願意由MCS代表您向紐約市教育局學生交通辦公室為您的孩子申請辦理交通卡。

教育局學生交通辦公室將根據您的家庭地址，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申請辦理交通卡。本校不會就此作出決定，亦不會自行發放交通卡。

倘您的孩子符合資格，在我們自教育局學生交通辦公室取得交通卡時，您可到家庭關係及出勤協調員處簽收及領取交通卡。我們希望學生在開學第一天就能用上交通卡。

安全程序

我們認真保障您孩子的安全。

MCS必須遵守紐約市教育局頒佈的安全程序，且亦已自行制定保障孩子安全的程序。

MCS： Ridge街大門僅於上述上學及放學時間作為進出口。

大樓10號出口大門的護衛員，負責P. S. 142及曼哈頓特許學校的安全。請配合護衛員的工作，以確保大樓裡每名人員的安全。於上課時間自Attorney街進入大樓的人員必須簽名登記並出示適當ID。

MCS的所有訪客必須前往112室報到。須通報孩子及成人，並陪同其至3樓。MCS於總辦事處112室與電梯之間張貼其制定的安全程序。

MCS二校： Clinton街大門僅於上述上學時間作為入口。

大樓正門1號出口大門的護衛員，負責Henry街220號所有學校（包括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安全。請配合護衛員的工作，以確保大樓裡每名人員的安全。於上課時間自Henry街進入大樓的人員必須簽名登記並出示適當ID。

MCS二校的所有訪客必須前往244室報到。須通報孩子及成人，並陪同其至3樓。

緊急情況下關閉學校

當本市其他公立學校因天氣或其他緊急情況閉校時，本校亦將閉校。收聽調幅廣播電台 WCBS 880 及WINS 1010，可獲知閉校通知。此外，如有可能，本校將就閉校透過學校通訊電話及電郵通知各家長。

膳食

早餐： 紐約市教育局為MCS的每個孩子免費提供一份早餐。學生可於上午7點45分至8點05分之間在教室享用早餐。上午8點05過後，將不再提供早餐。上午8點05過後，**孩子們不可享用從校外帶來的早餐。**

午餐： MCS為學生預留了單獨的午餐時間，於中午12點開始。

MCS： 幼稚園及一年級學生將在教室享用午餐。二年級至五年級學生將在自助餐廳享用午餐。

MCS二校： 幼稚園及一年級學生將在位於Henry街220號的其他學校的一個單獨自助餐廳內享用午餐。

免費或降價午餐： 法律規定，無論家長是否認為孩子有權享用免費或降價午餐，均須填妥並交回免費及降價午餐申請表格。本手冊背面附有上一年度的申請表格。若您尚未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請填妥並交回予我們。這有助我們從多方面擬定計劃（包括餐飲服務）。

我們將在接獲2015-16學年免費及降價午餐申請表格後分發予您的孩子。再次溫馨提示，即便家長認為他們並無資格參與該計劃，亦須填妥並交回此表格。紐約市（而非本校）對免費及降價午餐計劃的合資格性擁有決定權。有關您於該計劃所處狀態的任何疑問，均將轉交至適當的市政部門。

支付全價及降價午餐：有意享用教育局提供的午餐及不合資格享用免費午餐的學生（即享用全價午餐及降價午餐的學生），每週須提前支付整週的午餐費用。

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將於每週二分發發票，並於每週五收取下一週的午餐費用。

若您的孩子未帶來下一週的午餐費用，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將於週五教學日聯絡您。我們希望，在上週週五前未支付午餐費用的學生須自行解決當週午餐。

上一學年的任何未繳餘額將順延轉入新學年。倘如此，您的孩子將可能只能吃冷餐，且您的未繳餘額將繼續累計。

自帶食物：學生帶至學校的食物須恰當選擇及包裝，因為我們並無冷藏或加熱自帶食物的設施。

家長不可於午餐時或正好於午餐前帶來披薩、快餐等。家長須於上午11點前送來午餐，本校僅接受無需冷藏且已包裝完好的家庭午餐。

開放規定

本校制定開放規定，且鼓勵家長利用該規定並力求解決問題。無論何時，家長或監護人倘存有疑問或有意投訴，可直接與學生的教師、校長或校長的指定代表溝通，以便盡早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問題。如有需要，教務長亦將出面解決任何問題。儘管我們希望您利用開放規定解決問題，但家長亦可使用下文所述的正式投訴規定解決問題。

正式投訴規定

來自工作人員、家長及其他人士的所有正式投訴須按以下方式處理。個人向受託人委員會提出疑慮的一般流程如下所示：

- 所有正式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呈交予教務長。教務長將立即予以處理。
- 若教務長對相關投訴的處理未能令申訴方滿意，申訴方應以書面形式要求教務長將該正式投訴轉交予受託人委員會。
- 教務長將立即向受託人委員會提供該正式投訴。
- 受託人委員會代表將於接收該投訴後5個營業日內向申訴方發送一份投訴的書面確認接收書。
- 受託人委員會將就相關疑慮展開調查，並將於接收該正式投訴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申訴方回覆其調查結果及決定。

有關涉嫌違反法律或本校的特許協議的事宜，受託人委員會作出的上訴決定可先向本校的授權人（MCS的授權人為紐約市教育局，而MCS二校的授權人為SUNY Charter Schools Institute）提出，然後透過紐約州教育廳向校務委員會提出。

學校場所的公共行為

本校致力提供有益學習的井然有序、互敬互重的環境。為建立並維護這種環境，務需規範學校場所及學校活動中的公共行為。就本政策而言，「公眾」應指位於學校場所或參與學校活動的所有人士，包括學生、工作人員、家長及其他訪客。位於學校場所或參與學校活動的所有人士應以互敬互重且井然有序的方式行事。

任何人士（無論獨自一人還是與他人一同）均不得：

- 故意傷害任何人士或威脅他人故意傷人。
- 故意損害或毀壞學校財產或教師、管理人員、其他學校僱員或合法處於學校場所的任何人士的個人財產，包括塗鴉或縱火。
- 於校園內或學校活動中分發或穿戴印有淫穢、提倡違法行為、出現誹謗或損害他人權利的衣物。
- 擾亂課堂、學校計劃或其他學校活動。
- 因種族、膚色、信仰、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性取向或殘障而脅迫或騷擾任何人士。
- 未經授權擅自進入學校的任何地方，或在任何大樓或設施正常關閉後仍然逗留。
- 妨礙任何人士於學校場所或於學校活動上的自由活動。
- 違反交通法律、泊車規定或其他車輛限制。
- 違反有關酒、毒品及其他非法物質的禁令。
- 違反有關煙草及吸煙的禁令。
- 違反有關武器、槍支及危險物品的禁令。
- 在學校場所遊蕩
- 在學校場所或於學校活動中賭博。
- 拒絕遵守學校高級人員履行職責時作出的任何合理命令。
- 故意煽動他人作出本準則禁止的任何行為。
- 在學校場所或於學校活動中違反任何聯邦或州法令、地方規章或委員會政策。

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將會受到處罰，處罰方式載於本校的行為準則。學校將撤銷訪客於學校場所或於學校活動中逗留的權利（如有），且將指引其離開校園。若訪客拒絕離開，將會遭到驅逐。校長或其指定代表負責強制執行本手冊本節所規定的行為。若訪客未能遵守本政策或本校規章，本校有權限制訪客進入本校大樓。此外，經本校行政部酌情決定後，訪客的行為可能會被呈報予執法機關。

訪客

所有訪客須由校長授權，且將須簽名登記，並由學校僱員陪同參觀。訪客須時刻遵守所有學校政策。

- 非本校正式工作人員或學生的任何人士均被視為訪客。
- 本校所有訪客須於安檢檯簽名登記，並向MCS或MCS二校總辦事處報告。
- 所有訪客應時刻佩戴訪客証，以便工作人員知悉他們已於服務前檯接受檢查。
- 僅經校長或指定代表同意後，方可參觀教室。
- 教師不得於上課時間與訪客討論個人事宜。
- 訪客須注意避免擾亂課堂或破壞教學環境。校長或指定代表可酌情決定阻止訪客參觀教室。
- 將向校長報告於學校場所的任何未經授權人士。可要求未經授權人士離開。若個別人士未能按要求離開，可報警。
- 希望所有訪客遵守本手冊所載的學校場所公共行為準則，包括遵守學校高級人員的任何合理命令的規定。
- 訪客僅可使用工作人員洗手間，而不得使用學生洗手間。

- 未能遵守學校政策的訪客可能受到本校的限制或被呈報予執法機關。

手冊宣傳規定

本校將透過以下方式宣傳及公佈本手冊：

- 於學年開始時或之前向所有學生家長郵寄一份手冊，且於其他時間在總辦事處應要求提供本手冊。
- 向所有在職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提供一份手冊，並在任何手冊修訂本獲採納後盡快提供修訂本。
- 在新僱員獲聘後向其提供一份現行手冊。
- 本校的手冊可供學生、家長及其他社區成員取閱。有意獲取手冊的個人可向校長提出請求。

第III節

教學

音樂氛圍濃郁的地方？

學生每天都接受音樂教育，這是曼哈頓特許學校有著獨特的優勢。音樂主題與四個核心學科結合在一起，以促進學生的身心及智力發展，豐富學生的生活。

音樂素養與語言素養一樣，每個人皆可學會流暢地講音樂語言，因此，無需擔心您的孩子之前沒有唱歌或演奏樂器的經驗。我們的計劃旨在因材施教，根據學生的自身水平教學，從其自身起點繼續培養技能。本校利用優質的資源（包括由許多世界文化及流派發展而來的傳統音樂、民謠及遊戲以及著名作曲家的樂曲），培養學生的音樂流暢度。

音樂素養計劃為學校教學計劃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因此，整個學年內，所有孩子均須參與各種各樣的音樂會。**若學生未參與此類音樂會，則會降低其課程評分。**

音樂如何助力學習的各個方面？

透過擴大詞彙量、增強記憶力、提高邏輯思維能力、培養想象力、增強語音清晰度及朗誦技能，音樂可促進孩子的智力發展，從而使孩子得到全面發展。孩子們可無憂無慮成長，樹立積極向上的自我形象。

三、四、五年級學生的樂器及合唱音樂計劃

高年級學生可於放學後參加樂隊及合唱團。樂隊及音樂教師將邀請身為曼哈頓特許學校社區成員的四、五年級學生。合唱團及音樂教師亦將邀請身為曼哈頓特許學校社區成員的三、四、五年級學生。在校表現及學術水平為能否獲准參與樂隊及合唱團的決定性因素。

樂隊及合唱團行為規定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額外的音樂體驗及培養可代表曼哈頓特許學校的音樂家。您的孩子在校期間以及在樂隊及合唱團排練期間的行為將會影響其能否留在計劃內。「**事不過三**」規定適用於每個孩子。若您的孩子行為「違規」或學術水平「不達標」，您本人將收到書面通知。

排練結束時，家長須到校接領學生。同樣的「事不過三」規定適用於排練結束後延遲接領學生的行為。

倫理推理與批判性思維

我們認為，倫理推理與批判性思維兩者休戚相關、不可分割，對提高思考能力至關重要，因此，倫理推理與批判性思維將貫穿MCS的學習過程。

透過培養批判性思維技巧的方式向學生提供核心科目領域課程，學生將學會自行思考並形成自己的見解。教師會指導學生認識從不同角度思考的利與弊，為學生示範如何堅持探究和批判性思考，在這樣的環境中鍛煉學生去尊重分歧的觀點，並作出有意義的回應。

廣而言之，我們的社區將會自覺地注意生活倫理。在一個社區生活以非宗教、無黨派倫理為基礎的環境中，每個社區成員—孩子、教師及工作人員均將代表一種文化。在不同的背景和參照系下，同一問題可以有不同的解決辦法，答案也是不拘一格，知道了這一點，同學們就能明白和而不同的道理，理解別人也會有不同於己的堅定信念。

家課

本校堅信，家課是孩子教育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透過家課，孩子能學會運用其所學知識獨立完成相關課業，並預習第二天的功課。同時，家課是富有意義的工作，而不是妨礙學生在享受家庭時光及玩樂中探索世界的繁重任務。

作為孩子的最主要的教育者，家屬應：

- 營造一個無干擾的學習氛圍。
- 強化良好的閱讀習慣，尤其是從閱讀中找到快樂。
- 孩子做課業時，討論、鼓勵、幫助孩子並傾聽孩子的想法，但不要替孩子完成課業。除了在必要時給予適當指導外，請讓孩子獨立完成課業，這是最好的學習方式。
- 檢查孩子的課業，以確保孩子已按質按量完成家庭作業。
- 與孩子一同回顧剛剛完成的課業。
- 確保第二天帶家課到學校。學校發放了家課文件夾，可將家課放在裡面交回學校。

家課將包括：

- 獨立實踐課堂上所學技能。
- 與在校學習的課題有關的項目。
- 為了陶冶情操或獲得資訊而閱讀。
- 參加或欣賞可強化課堂上所學課題或技能的文化或教育計劃。
- 研究—並非所有家課都是書面課業。

家課將不包括：

- 課堂上未學習及實踐的課題或技能。
- 不斷無意義地重複訓練同樣的技能。
- 需耗費學生較本校家課指引中規定的更多時間完成的課業。

若孩子未能恰當及時全數完成家課，將影響相應科目的評分。

評分及成績報告

我們如何評分：學生的科目評分將基於堂課、家課、單元及其他評估以及教師的觀察，所體現的學生對標準內容的掌握程度

評分標準：用於所有領域的評分標示載列如下。

4=超越評級標準：學生全面理解所學技能、概念或科目，可運用批判性思維獨立完成相關作業，能夠運用所學知識完成更複雜的任務。

3=達到評級標準：學生全面理解所學技能、概念或科目，可熟練地獨立完成相關作業。

2=接近評級標準：學生部分理解所學技能、概念或科目，需要他人幫助方能正確完成相關作業。

1=明顯低於評級標準：學生對所學技能、概念或科目理解有限，可嘗試完成相關作業，但需要給予有效協助方可完成相關作業。

書面報告卡：報告卡為學校與家庭之間聯繫的紐帶。報告卡每年發四次。

第一張報告卡 2015年11月26日

第二張報告卡 2016年1月23日

第三張報告卡 2016年4月2日

第四張報告卡 2016年6月12日

家長會

本校每年為所有學生安排三次家長親身出席的家長會，本校亦為升學成疑的學生的家長另外安排家長會。本校將在家長會召開前一週聯絡您，方便您安排時間。

第IV節

家庭—學校溝通

聯絡員

本校認為，所有群區成員之間溝通順暢，是營造成功的支持性教育環境的關鍵。本校鼓勵家長／監護人就可能影響學生教育或利益的事宜聯絡本校。若有問題或疑慮或需分享相關資訊，家長／監護人可致電孩子的教師或校長。

家長不得透過個人流動電話或家庭電話、非本校電郵地址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聯絡任何工作人員，討論與孩子教育相關的任何問題。與工作人員聯絡均須透過工作人員的學校電話或學校電郵地址進行。

學校聯絡名錄

今年夏天將向各家庭郵寄一份員工名錄，名錄列有員工電郵地址可供使用。家長亦可撥打總機號碼聯絡員工，但學校不會干擾正在開展教學的員工。

聯絡人

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向校長或教務長（「CAO」）發送電郵或致電及留言。

可就與教學直接相關的事宜（如家課、評分及您輔導孩子所需的任何幫助），向您孩子的教師發送電郵或致電及留言。亦請參見下列其他溝通方式。

若您想討論下列事宜，請向家庭關係及考勤協調員發送電郵或致電：

- 本校或能提供幫助的任何家庭問題
- 交通
- 飲食服務（包括膳食限制相關事宜）
- 醫療及康護相關事宜
- 表格
- 在本校更改聯絡或其他資訊，如在您孩子的獲授權接領名單上增刪人員
- 一切金錢相關事宜

MCS員工不得接聽與基督教青年會（YMCA）課餘活動計劃相關的電話。必須直接詢問課餘活動計劃協調員或基督教青年會。

其他溝通方式

學生可將載有本校活動相關資訊的傳單帶回家。

與教師的非正式會談：本校鼓勵家長及教師就個人感興趣或關心的事宜互相頻繁聯絡。家長可撥打本校號碼致電教師，或向教師的本校電郵地址發送電郵。

不宜與教師進行私人會談的時間：教師在上課時首先要對學生的利益負責；因此上課時間不宜進行非預定會面或諮詢。此外，當上學或放學之時，一般無法專心回答家長提問或與家長討論重要事宜。與教師進行私人會談須預約。

聯絡資訊

MCS總辦事處：212-533-2743

MCS二校總辦事處：212-964-3792

個別工作人員的聯絡資訊將可於夏天在校曆中查閱。

第V節

健康及醫療記錄

本校護士

MCS：Attorney街100號配有一名全職護士。MCS及PS142的在讀學生均由同一名護士照顧。

MCS二校：Henry街220號配有一名全職護士。MCS二校及Henry街220號所有其他學校的在讀學生均由同一名護士照顧。

疾病、事故及緊急情況

您在為孩子辦理登記時，已向本校提供孩子的醫師資訊以及緊急聯絡人的姓名。倘您的孩子出現非急診性疾病，本校將試圖聯絡您或您指定的緊急聯絡人之一。倘出現緊急情況，本校將運用最佳判斷力保護及幫助您的孩子。

藥品

任何學生於在校期間服用的藥物須向本校護士登記。學生醫師須填寫一份2頁的「多用途藥品表」（家長關係及考勤協調員將應要求為您提供504表副本），且填妥的表格須連同孩子相片一同遞交予本校護士。延遲遞交此填妥的表格，將導致延遲實施用藥醫囑。

免疫注射

家長有責任確保本校擁有紐約市教育局規定的所有免疫注射記錄。本校將於開放日前詢問有關體檢表的資訊。欲知更多詳情，請聯絡家長關係及考勤協調員。

過敏症

家長有責任將您孩子可能患有的任何及所有過敏症告知本校。請填妥入學資料包中提供的表格，並將其遞交予家長關係及考勤協調員。

家長責任

若出現緊急情況，而又無法及時與家長或監護人取得聯絡，**本校將召喚救護車，且所有緊急服務費用將由家長或監護人承擔。**家長有責任向本校提供緊急聯絡人最新號碼。由本校護士（而非MCS）決定何時呼叫救護車。

第VI節

附錄

- 附錄1 學生著裝規範
- 附錄2 學生紀律守則
- 附錄3 有關《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項下權利的年度通告
- 附錄4 《學生尊嚴法案》（「DASA」）政策
- 附錄5 互聯網安全政策
- 附錄6 有關《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項下權利的年度通告
- 附錄7 家庭承諾書

附錄1

學生著裝規範

第1節—強制性事項：每名學生於在校上課或於任何時間在本校或其他地方參與本校活動時，必須一直穿戴以下服飾：

- a. 下裝：長褲或及膝**制服**短褲（天氣炎熱時），或裙邊不高於膝蓋以上1英吋的短裙。僅限於卡其色。卡其色的斜紋下裝只能穿在腰部，不得卷起褲角。絕不得穿工裝或燈芯絨長褲或短褲。絕不得穿緊身褲。不得穿非制服短裙、裙式短褲及連體褲。
- b. 制服上裝：帶有**MCS標誌**的藍色或白色長袖或短袖馬球衫。
上裝下擺必須塞入褲腰。

制服**必須**向MCS官方校服供應商購買。

Flynn and O' Hara School Uniforms

<http://www.flynnohara.com/>

免費電話

1 (800) 441-4122

週一至週五9:00AM至5:00PM

週六10:00AM至2:00PM

傳真

(215) 637-6392

每週7天／每天24小時

- c. 襪子：每天須穿長度在腳踝以上的深藍色短襪或連褲襪。不得穿跑步襪、帶有印花、碎花或多色菱形圖案的襪子。每天都必須穿襪子。不得穿打底褲或牛仔樣式的打底褲。
- d. 鞋：啞黑色橡膠底鞋、運動鞋或平底便鞋，不得露腳趾及腳後跟，且無厚底或不平整高跟。如果穿靴子來校，**絕不得**穿著一整天。學生須自帶校鞋或運動鞋以便更換。
如家長願意，學生可將校鞋或運動鞋放在分類架中，以免來回攜帶。
倘孩子未穿戴規定的鞋襪，家長須送來適當鞋襪。

第2節—許可服飾：學生在校上課或任何時候在本校或其他地方參與本校活動時可穿戴以下任何或所有服飾。

- a. 套衫或開衫、長袖或短袖毛衣，或帶有校徽的無袖背心。僅限於深藍色。僅限於純色。絕不得穿尺寸過大的襯衫、運動衫或毛衣。學生須換下上述不得穿戴的所有衣物。
- b. 在褲子、短褲或短裙的袷帶戴上黑色腰帶。

- c. 雙耳各佩戴的耳環最大尺寸不得大於1英吋

第3節—禁止服飾：以下為全天候禁止服飾。

- a) 任何其他學校或組織的制服
- b) 任何服裝或佩戴的配飾帶有多個任何生產商或其他實體的標誌或標籤，或帶有大於1平方英吋的生產商或其他實體的任何標誌（倘穿戴該服裝或配飾時上述標誌及/或標籤明顯可見）
- c) 上述明確允許範圍之外的任何帽子、束發帶或頭巾、可見的紋身、體環或珠寶
- d) 穿戴時可見一個或多個詞語或符號的任何服裝或配飾；或
- e) 化妝品、唇膏、彩色指甲油或美甲。孩子須清除指甲油並清洗任何口紅或化妝品
- f) 暴走鞋（不論是否卸下輪子）。任何種類的水鞋、多色運動鞋或鞋子、第1節d條所述顏色之外的運動鞋或鞋子
- g) 露趾涼鞋、人字拖或拖鞋

一般規定：除上述規定外，學生必須以整潔、乾淨及謙遜的姿態示人，褲子須穿到腰部，且所有襯衫及單衫的下擺須塞入褲腰。絕不得穿著尺寸過大的衣服，亦不得將衣服下擺散開。

本校未穿制服到校的孩子將穿上本校發放的襯衫及褲子，或在總辦事處等待家長或監護人送來制服。未穿制服的孩子不得上課。

MCS保留讓經常違反本校著裝規範的孩子停課的權利。MCS有權隨時修訂著裝規範。

附錄2

學生紀律守則

基本原則

本校的一部分使命，是宣揚尊重、正直及誠信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成為有道德的社區成員。教育工作者與學生均須竭盡全力自尊自重、尊重他人、正直誠信、待人友善。

在MCS及MCS二校，於教育及社會互動中踐行誠實、正直及尊重的原則，將被視為成功的要素，亦是衡量其他方面（例如成績、獎項、薪金、升學及其他具體成果）成功的標尺。

本校社區所有成人均需效法誠實、尊重、正直、信任、恆心及追求卓越等優良品質，促進教育及鼓勵學生培養該等品質。高年級學生須學習上述優良品質，以鼓勵低年級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中培養該等優良品質。

本校社區所有成員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本校社區所有成員須誠實行事。
- 領導、職員及學生須在行動中體現自尊自重及尊重本校社區成員與資源。
- 在所有決策過程中須始終秉持正直理念。

本校承認，本校職員或學生有時並未踐行該等價值觀。對於該等情況，本校實施了學生紀律守則。

概述

學生違紀行為指違反本校學生紀律守則（「守則」）或干擾正常教育服務秩序、危害本校社區任何成員的健康、安全及利益，或危及本校完整性與穩定性的作為或不作為。

- 學生在以下場所或情況下可能會有違紀行為：在本校及 / 或校園；參與本校主辦的活動；步行往返本校或本校主辦的活動；步行往返、等候或乘坐本校交通工具；或步行往返、等候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校或本校主辦的校外活動。
- 本校相關違紀行為亦可能包括理應影響本校或學習環境的校外不當行為。在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本校行政部會運用專業判斷考慮以下因素，確定最有效的紀律處分：
 - 學生年齡及成熟度；
 - 違規性質及嚴重性以及導致違規的環境；
 - 學生的過往紀律記錄；
 - 採用其他違紀處分的效果；
 - 來自家長、教師及 / 或其他人的相關資料（如適用）；
 - 學生的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

本校不對本守則的疏漏負責。本校保留修訂本守則內容及重新發行本守則的權利。行政部及委員會（如適用）對所有事項具有最終權限。學生、家長 / 監護人及教職人員有責任定期查閱本守則。如您對守則有任何疑問，您有責任提請本校行政部注意。

下列違規行為一覽表並不詳盡，僅為違反守則的示例。教師或會根據MCS的課堂規則及其他學校活動不時修訂及 / 或補充此一覽表。

本校職員將就實施本守則接受教育及培訓。

若干違規行為一覽表

1. 干擾本校環境

- 1.1. **上學或上課遲到**：學生遲到擾亂課堂，給他人造成不便，且通常導致學業落後。學生不得遲到。（註：儘管學生可能並不會因遲到而被停學或被開除學籍，但可能會因缺席太多課程而須留級。）
- 1.2. **逃學、曠課、不接受課後留校或不參與本校強制性活動**：學生不得缺課、須參加指定的課後留校，並須參與本校強制性活動。學生不得未經批准無故缺課或離開本校大樓。除其他紀律處分後果外，該等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長期停學及 / 或開除學籍。（註：學生可能並不會因逃學或曠課而被停學或開除學籍，但可能會因缺席太多課程而須留級。）
- 1.3. **在本校交通工具上行為不當**：學生在步行往返、等候或乘坐本校交通工具（包括校巴）時不得行為不當。請注意，學生可能會受到暫時或長期不得乘坐本校交通工具（在該情況下，學生及家長須自行往返本校）的懲罰及 / 或其他後果（視情況而定）。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不恰當語言、製造過量噪音、不當觸碰其他學生、無禮對待他人或不遵從巴士司機的指示。
- 1.4. **擋住本校大樓任何地方的通道**：學生不得擋住本校大樓任何房間或地方的通道。除其他紀律處分後果外，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 / 或其他後果（視情況而定）。
- 1.5. **違反著裝規範**：學生可能會因著裝不規範而被停學或禁止上課，因此家長必須到本校接領孩子，或攜帶著裝規範規定的服裝到本校。違反著裝規範亦可能導致其他紀律處分後果。
- 1.6. **口香糖、食物及飲料**：學生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時間或地點嚼口香糖或進食或飲用任何東西。
- 1.7. **在走廊交談**：未經教師允許，學生不得於某些特定期間在走廊說話。
- 1.8. **擾亂課堂與妨礙教學**：只有課室安全及教學不被干擾，本校才能完成教學使命。學生不得擾亂課堂。除其他紀律處分後果外，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 / 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9. **上課不作準備**：學生須在開課時備好一切所需用品（課本、紙張、鋼筆、鉛筆等）。
- 1.10. **未完成家課**：完成家課對學生個人及課堂群體的成功至關重要。學生必須按時完成全部課業。
- 1.11. **作弊、剽竊及抄襲其他人的課業**：不得作弊或抄襲其他人的課業（或允許其他學生抄襲作業）。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 / 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2. **未提交所需簽名**：必要時，學生的家課或本校表格需要家長 / 監護人簽名，學生須取得相關簽名。
- 1.13. **造假**：學生不得偽造簽名。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 / 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4. **欺騙工作人員**：誠實是關鍵的性格要素，亦是構建基於信任和尊重的群體的必需。學生不得撒謊或企圖隱瞞真相。
- 1.15. **無禮對待工作人員**：若允許學生無禮對待成人，本校將不能正常運作。為此，學生不得無禮對待本校工作人員或與本校有關的任何其他成人。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6. **無禮對待其他學生**：本校學生在校缺乏人身及情感安全，會讓教學難以進行。因此，學生不得無禮對待其他學生。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7. **管有不當的個人物品**：學生上學不得攜帶iPod、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或遊戲，亦不得攜帶粗俗、污穢或有明顯性內容的印刷文字或曲詞或任何其他不當物品。該等物品將被沒收。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8. **賭博**：禁止賭博或投注。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19. **課堂內外的不當行為**：不得在課堂內外作出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在本校及／或校園；參與本校主辦的活動；步行往返本校或本校主辦的活動；步行往返、等候或乘坐本校交通工具；或步行往返、等候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本校或本校主辦的活動）。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1.20. **傳色情訊息**：學生不得透過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裝置發送、接收或轉發帶有性暗示裸體或近乎裸體圖像的相片、視訊或簡訊。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2. 襲擊、毆打、身體受傷、不當觸摸及／或威脅

- 2.1 **導致身體受傷**：學生不得傷害其他學生、本校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身體。學生不得（包括以武器或危險物品）傷害或企圖傷害其他學生、本校僱員或其他人士。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2 **人身侵犯或暴力毆打**：學生不得侵犯他人，包括性侵犯或暴力毆打學生、本校僱員或其他人士。人身侵犯是指企圖或威脅傷害其他人的身體；人身侵犯並不一定有身體接觸。毆打是指對其他人的任何非法觸碰。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3 **打架或令人反感的身體接觸**：學生不得與MCS、MCS二校或任何其他學校的其他學生打架。不允許騷擾、推搡、觸碰或任何令人反感的身體接觸。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4 **打架遊戲與恐嚇**：打架遊戲及／或恐嚇行為會危及群體安全。學生不得參與打架遊戲及／或恐嚇他人。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5 **發出虛假警報或威脅他人**：學生不得故意發出虛假警報或威脅實施破壞。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6 **進行性行為或不當觸摸**：學生不得進行任何類型的性行為或不當地觸摸自己或他人。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 2.7 **參與恐嚇或欺凌行為，包括網絡欺凌**：欺凌是指涉及實際或表面力量不均衡的一系列或單個負面行為（視嚴重性而定），即，一群較強大的（不論實際上還是表面上）學生或單個學生騷擾一名或多名較弱小或被視為較弱小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學生。欺凌有多種形式，包括但不

限於以下三種：1. 身體欺凌（包括但不限於打、踢、啐吐沫、推及搶奪個人物品）；2. 口頭欺凌（包括但不限於諷刺、惡意戲弄、辱罵、威脅）；及3. 心理欺凌（包括但不限於散佈謠言、操縱人際關係，或參與社會排斥、敲詐勒索或恐嚇）。

2.8 網絡欺凌形式多樣，指網絡社交暴行或電子欺凌行為，涉及利用資訊科技（包括電郵、即時通訊、部落格、聊天室、傳呼機、流動電話及遊戲系統）故意騷擾、威脅或恐嚇學生。其包括但不必然限於：發送惡意、粗俗或威脅性訊息或圖片；發佈他人的敏感、私人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傳色情訊息」）；偽裝其他人以敗壞該人形象。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3. 管有或使用槍支、武器及／或危險物品

3.1 管有或使用槍支：禁止學生持有或使用槍支。根據《校園禁槍法案》（《美國法典》第20篇第7151節），被認定為將槍支帶入本校或在本校持有槍支的學生將被本校開除學籍至少一年，除非MCS或MCS二校的執行長根據具體情況以書面形式修改開除學生的規定。

3.2 管有或使用仿製槍支：禁止學生管有或使用仿製槍支。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3.3 使用或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禁止學生攜帶任何類型的武器入校、以危險或威脅的方式使用任何物品或者攜帶或擁有武器。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3.4 縱火：禁止學生點火。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4. 管有、使用或分發受管制物質、酒精及煙草

4.1 使用或管有毒品或酒精：禁止學生使用或管有任何非處方受管制物質、麻醉藥物、迷幻藥、安非他明、巴比妥類藥物、大麻、酒精飲料或任何致醉物品。處方及非處方藥物須連同載有醫師簽名的用藥授權書，一併由家長或監護人遞交予指定的MCS或MCS二校工作人員。禁止學生管有處方或非處方藥物。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4.2 出售或轉讓毒品或酒精：禁止學生出售、分發或以出售或分發為目的而管有處方或非處方受管制物質。亦禁止學生攜帶與藥品或酒精有關的用具（如藥瓶等）。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4.3 使用、管有、出售或轉讓煙草產品：禁止使用煙草。禁止學生使用或管有香煙、咀嚼煙草或其他煙草產品。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5. 騷擾及侵犯公民權利

5.1 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學生不得侵犯他人的公民權利。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5.2 從事騷擾行為。學生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騷擾指透過行為或口頭威脅、恐嚇或辱罵創造有敵意的環境，該環境已經或可能不合理且嚴重干擾學生學習成績、機會或利益或精神、情緒或身體健康；或理應或合理預期將導致學生擔心其人身安全的行為、口頭威脅、恐嚇或辱罵；該行為、口頭威脅、恐嚇或辱罵包括但不限於欺凌、網絡欺凌、傳色情訊息，或基於某人實際或表面的種族、膚色、體重、國籍、族群、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取向、

性別或性的其他行為、口頭威脅、恐嚇或辱罵。此外，學生不得對本校群體任何成員提出令人反感的性要求或進行性侵犯。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5.3 辱罵或污穢的語言或待人方式：學生不得使用辱罵、恐嚇、粗俗、無禮或侮辱性語言（包括帶有種族侮辱的稱謂或性別歧視或同性戀歧視的言論）。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5.4 不當使用社交媒體：學生不得在行為或與人溝通中騷擾或恐嚇本校群體任何成員或擾亂教育環境。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6. 盜竊或破壞

6.1 盜竊、丟失或破壞個人或本校財產：學生不得盜竊、丟失或損害他人財產或本校財產。除須面臨違反該規則的其他後果外，學生須將丟失、損害或盜竊的財產以原貌歸還正當所有人，或向物主及／或本校作出補償。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6.2 破壞或不當使用技術或本校財產：學生須小心使用電腦、印表機及其他技術。MCS不容忍企圖查閱本校文件或其他不當使用技術或網絡的行為。學生無權使用本校電腦進入包含污穢、有明顯性內容的語言或相片、過度暴力主題及／或其他對未成年人不宜的材料的聊天室或電郵或網站。禁止學生破壞其他本校財產。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不遵從本校施加的後果

學生須遵從本校施加的後果。該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停學及／或開除學籍或其他紀律處分後果（視情況而定）。

屢次違反行為準則

對屢次違反一項或多項紀律的任何學生，須施加更為嚴重的紀律處分後果。

學生紀律處分

定義

就本準則而言：

- **「短期停學」**指學生因紀律原因而被停學十天或十天以內；
- **「長期停學」**指學生因紀律原因而被停學十天以上；及
- **「開除學籍」**指學生因紀律原因而被永久逐出本校。
- **「本校財產」**指位於本校內或本校周圍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運動比賽場地、操場、停車場或地塊的財產；或校巴或其他學校交通工具內的財產

校內紀律措施

校內紀律處分可由校長或任何工作人員施加；惟校內停課及暫停交通安排僅可由校長或委員會作出。倘施加校內紀律處分，則以下各項適用：

- 工作人員處理相關行為（包括描述違紀行為及聽取學生對事件的描述），並指定合適的校內紀律處分後果。
- 如有必要，學生須離開班級。
- 若學生受到課後留校或校內停課處分，則學生 / 家長將負責回家交通事宜。
- 本校將安排與家長或監護人開會討論違紀行為，並可根據會上達成的相互諒解減輕處罰。
- 校內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口頭警告
 - 書面警告
 - 書面通知家長
 - 恢復原狀
 - 訂立行為契約
 - 課後留校
 - 失去本校特權；包括社會、課外或體動活動
 - 停學
 - 暫停使用本校交通

短期停學

短期停學可由校長或委員會施行。如學生違紀需短期停學（10天或以內），其將受以下各項規限：

- 學生應立即離開班級及 / 或本校（如有必要）。
- 將對學生的指控通知學生。
- 學生有權回應對自己的指控。
- MCS或MCS二校將向家長 / 監護人書面通知施加的短期停學處分。書面通知應以專人送達或特快郵件送至家長或監護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有可能，亦應電話通知。該通知須提供導致停學處分之事件的描述，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其有權要求立即與校長進行非正式會議。該通知及非正式會議應使用家長或監護人的主要溝通語言（倘據MCS或MCS二校所知並非英語）。
- 本校將安排與家長或監護人開會討論違紀行為，並可根據會上達成的相互諒解減輕處罰。

本校應遵循與有關短期停學的*Goss v. Lopez*, 419 U.S. 565 (1975)一致的正式程序。

長期停學及開除學籍

校長或委員會可施加長期停學處分。

如學生違紀需長期停學（10天以上）或開除學籍，則採取以下措施：

- 學生應立即離開班級及 / 或本校（如有必要）。
- 將對學生的指控通知學生。
- 一旦確定學生行為可能導致長期停學，校長須口頭通知學生其正被停學且將被考慮長期停學（或開除學籍）並陳述處分原因。
- 本校將書面通知家長 / 監護人。書面通知應以專人送達或特快郵件送至學生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有可能，亦應電話通知（如本校已掌握家長或監護人的聯絡電話號碼）。該通知應描述導致停學處分的事件，且須表明將就可能導致長期停學（或開除學籍）的事宜召開正式聽證會。通知所使用的語言須為家長或監護人使用的主要語言（如該語言據知並非英語）。

該通知將聲明，在正式聽證會上，學生有權由律師代表出席、請證人作證及質問證人，以及出示證據。

- 本校設定聽證會日期。將書面通知學生及 / 或其家長 / 監護人：
 - 相關指控及引發聽證會的情況描述
 - 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學生有權在聽證會上由律師代表（學生 / 家長自費）出席，並出示證據以及質問證人或出示的證據。
- 校長或校長指定代表須擔任聽證官並主持聽證會。聽證官應在聽證會開始後四個教學日內，向學生、家長 / 監護人及本校委員會出具書面裁決。聽證官的裁決可被上訴至本校委員會或董事會的理事會。該裁決須為最終裁決。

《校園禁槍法案》

根據《1994年聯邦校園禁槍法案》（經修訂），聯邦及州法律要求，被認定為將槍支帶入本校或在本校管有槍支的學生須開除學籍至少一年，除非校長根據具體情況以書面形式修改開除學生的規定。

根據《美國法典》第18篇第8921節的定義，該法律中使用的「武器」指「槍支」，包括槍支及炸藥。（《紐約教育法》第3214(3)(d)節施行本聯邦法律。）

以下各項包含在此定義內：

- 用於或易致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的任何設備、工具、材料或物質。刀片長2.5英吋或以上的刀具在此定義內。
- 將或旨在或容易改裝為藉炸藥發射彈丸的任何武器（包括發令槍）。
- 上述任何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任何槍支消音器或消聲器。
- 被界定為任何炸藥、燃燒彈或毒氣的任何破壞性裝置，例如炸彈、手榴彈、超過四盎司推進劑填料的火箭、裝有超過0.25盎司炸藥或可燃填料的導彈、地雷或其他類似裝置。
- 將或容易改裝為藉炸藥或其他推進劑作用發射彈丸，且槍管槍孔直徑在0.5英吋以上的武器
- 旨在或擬用於將任何裝置改裝為上述兩例中任何破壞性裝置，且可藉之組裝破壞性裝置的任何部件組裝物

根據《家事法庭法》第3條，被認定為將武器或槍支帶入本校的十六歲以下的學生，須被校長送至青少年犯罪訴訟審判機構，惟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0(42)節項下少年犯身份的十四或十五歲學生除外。被認定為將武器或槍支帶入本校，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20(42)節項下少年犯身份的任何十六歲或以上學生或十四或十五歲學生移交給適當的執法人員。

停學期間提供的服務

按照法律要求，特許學校將確保向每名已暫停學業或被開除學籍的孩子提供另類教育服務。

MCS及MCS二校將為停學學生提供另類教學。本校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為學生提供另類教學，一般而言不遲於停學處分生效後翌日。相關教學將於校方選定的合理地點及時間進行。

為暫停學業的學生提供另類教學將持續足夠時間，使學生學習所有課堂材料，參加所有測試及測驗，與其他學生保持同步，並升至更高年級。除學生可短時間內重新進入另一間公辦本校外，MCS雖無需但或會為被開除學籍的學生提供另類教學。

決不容忍本校相關犯罪事件

本校及委員會對犯罪、暴力、武器及毒品採取零容忍政策。本政策規定，學生在校內於任何時間地點發生的不良行為或犯罪行為均將予以通報。當本校場所或本校活動中發生犯罪事件時，須上報當地執法機關（倘合適）。倘犯罪受害人中有學生，學校的高級人員須向該受害人及其家長告知該罪行，且該受害人有權指控罪犯。

倘在本校場所或本校活動中有學生犯以下任何罪行，則按本守則或適用法律的規定，須考慮施以最嚴重的後果。

該等罪行包括但不限於：

- 嚴重毆打；
- 武裝搶劫；
- 縱火；
- 毆打或嚴重毆打教師或本校其他本校人員；
- 謀殺或過失殺人；
- 綁架或誘拐；
- 虛假警報 / 炸彈威脅；
- 管有、使用或出售爆炸裝置；
- 管有、使用或出售受管制物質，包括但不限於大麻、可卡因及海洛因；
- 管有、使用或出售任何武器，包括槍支或刀具；及
- 性暴力。

當本校場所或本校活動中發生犯罪事件或違法行為時，須上報當地執法機關。倘違法受害人中有學生，學校的高級人員須向受害人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告知該犯法事件，且該受害人有權指控罪犯。本校人員須配合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以促使受害人行使法律規定的權利。

殘障學生

綜述

除適用於所有學生的紀律程序外，以下程序適用於殘障學生。依據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34節，倘學生未被具體認定為屬殘障，但其居住的校區或特許學校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以前基本知悉該學生屬殘障，則根據相關規定，該學生或須受紀律處分。本校須遵守聯邦法規守則第300.530節至第300.536節的規定及以下程序，若以下程序與聯邦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則以相關聯邦法律及法規為準。

本校應存置所有被停學及被開除學籍的殘障學生的書面記錄，包括學生姓名、對其所從事行為的描述、採取的紀律處分，以及學生因違紀而被停學或離校的天數記錄。

倘被確認為屬殘障的學生在一個學年期間被停學天數累計達八天，則該學生將立即轉介至其居住區的CSE，以重新考慮該學生的教育安排。倘在被停學累計達十一天前學生居住區的CSE並未明確參與，則學生在學年期間不應被停學累計超過十天以上，因為該等停學或會被視為改變安排。

在考慮因違紀問題而遭轉介的學生的安排時，學生居住區的CSE將就家長知情及參與情況遵循其普通政策。

停學期間提供的服務

停學少於十天的學生將於其停學期間收到所有課堂作業及完成相關作業的時間表。將作出相關規定，允許暫停學業的學生彌補其因停學而錯過的作業及測試。學校亦應於十天內以合適的方法提供額外的另類教學（包括額外教學、電話援助、電腦教學及 / 或家訪及一對一輔導）以幫助學生，使學生有充分的機會完成作業並掌握相關課程。

倘兒童在學年內之前累計停學達到十個或以上校日，但該期間並不構成教育安排的改變，則在任何後續停學期間，則必須提供設定的必要服務使該兒童趕上普通課程的進度，並完成其IEP所制定的目標。於該等情況下，經與該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磋商後，學校人員應作出服務決定。

依據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30(g)節，在因吸毒或持械犯罪導致的任何停學期間，兒童將獲提供必要服務以適當趕上普通課程的進度，並完成其IEP所制定的目標。該等服務決定將由該學生居住區的CSE作出。經與CSE磋商後，學校將按照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20(g)節將學生安排在臨時另類教育環境中（倘合適）。

構成教育安排改變的任何連續性停學期間，倘學生行為並非殘障者的表現，則必須向該學生提供必要的服務使其趕上普通課程的進度，並完成其IEP所制定的目標。學生居住區的CSE將作出服務決定。

正當程序

倘為接受IEP的學生制定構成教育安排改變的紀律，則需採取以下措施：(1)不遲於作出採取相關行動的決定日期，本校須將該決定通知殘障學生家長，並向家長提供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04節所述的程序保障措施通知；及(2)該學生居住區的CSE及其他合資格人員需召開會議並審核兒童的殘障與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之間的關係（視乎CSE的能力而定）。

倘審核後認定該兒童的行為並非其殘障的表現，則該兒童或會受到與非殘障兒童同樣形式的紀律處分，但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530(d)節所規定者除外，該規定乃關於在停學期間如何向殘障學生提供服務。

家長可請求聆訊，以對表現裁定提出異議。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在聽候聆訊裁定期間，兒童將維持其當前教育安排。

倘家長要求聆訊或上訴，以對兒童因有關持械或毒品的紀律處分而遭受臨時另類教育環境或對表現的裁定提出異議，則在聽候聆訊官作出裁定期間或所規定的紀律處分期限屆滿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兒童仍須保留在臨時另類教育環境中，而家長及本校另行協定者則另當別論。

遵守IDEA的學前教育計劃規定

本校須遵守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111節聯邦學前教育計劃規定，該規定要求學校須設有識別、找尋及評估殘障兒童的程序。紐約公立學校首次錄取的學生，將由一支教師隊伍（包括正規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確認是否可能顯示該兒童或需特殊或個人教育計劃或被送至該學生所居住區的CSE。該支教師隊伍須關注其他學生，以留意該等學生在常規課堂環境中是否存在任何問題。然後將

實施策略以解決學生任何顯而易見的特殊需求。倘學生的問題一直存在，且疑屬殘障，則該學生將被薦入學生居住區的CSE進行評估。

遵守IDEA的數據報道規定

按照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645節，本校將向紐約州教育廳（NYSED）遞交一份年度報告，詳述其服務的殘障學生數目，各學生的殘障性質以及各學生的教育安排和環境。就居住區負責的報告而言，本校將及時向所在區提供任何必要的數據，並將遵守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8篇第119.3節的規定，其詳述了「特許學校成績單」的規定，並載有有關殘障學生的資料。

根據聯邦法規第34篇第300.645節，本校每年將在相關指定日期之前遞交下列報告：1) PD-1C/4C：12月13日—於12月2日獲提供特殊教育的殘障學生的人數及殘障學生獲提供服務的環境；(2) PD-5 C：7月中旬—退出特殊教育的學生；(3) PD-6：2月1日—特殊教育人員；(4) PD-8：7月中旬—因違紀而停學的殘障學生；及(5) SEDCAR-1：3月1日—IDEA分配的ASEP要求

特殊教育人員及本校領導將負責確保有關殘障學生所有數據的收集、保存及報道。所列報告均需按要求提供予所在區域學校及紐約州教育廳。

附錄3

有關《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項下權利的年度通告

《1974年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及其實施細則（「FERPA」）為聯邦法律，旨在保護學生教育記錄私隱。

根據FERPA、《殘疾人教育法》（「IDEA」）及其實施細則，本校意識到，需要保護合資格學生、認為合資格學生及未受到IDEA保護的受保護殘障學生之個人識別資訊的機密性。

教育記錄直接關係到學生，包括電腦媒體及視訊磁帶，由教育機構或代表教育機構的相關方為之保管。就該通知而言，「教育機構」指IAL。教育機構保管所有學生的教育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 a) 個人識別資訊（「PII」）為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姓名、學生或學生家屬的地址及可使學生身份被輕易追蹤的個人資料或個人特徵。
- b) 名錄資料載於學生教育記錄，倘若公開，一般不會視為有害或侵犯私隱。名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照片、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點；主修科目、年級、學歷狀況（如本科生或研究生，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參與官方認可的活動及體育活動；記錄運動隊隊員體重身高的體育活動表、參與日期、學位、榮譽榜、表彰名單、榮獲獎項；及近期參加的教育機構或組織。

FERPA賦予家長及18歲以上的學生（「合資格學生」）有關學生教育記錄的若干權利。就該通知而言，「家長」指學生家長，包括親生父母、監護人，或在無雙親或監護人的情況下，擔任家長角色的人士。相關權利包括：家長有權查閱及審核孩子的教育記錄。MCS應在任何個別教育計劃（「IEP」）相關會議或任何正當程序聆訊前毫不延遲地遵從教育紀錄查閱及審核要求，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作出要求後四十五(45)天。

相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校長，其中註明家長希望查閱的記錄。家長有權得到MCS對解釋及詮釋記錄的合理申請之回覆。

家長有權索取教育記錄副本。MCS不可收取搜索、檢索資訊費用。MCS可收取複印費用，但不得對家長行使查閱及審核記錄的權利造成實質性阻礙。家長有權委任代表查閱及審核孩子的記錄，但MCS須收到家長署名、註明日期的書面同意書，且同意書明確指出代表可查閱及審核孩子的記錄。同意書須送至校長或指定代表，且須明確規定可予以披露的記錄、披露目的、可予以披露的人士或相關人士的年級及實際披露時間。倘任何教育記錄載有不止一個孩子的資料，家長僅有權查閱及審核與自己孩子有關的資料。

倘家長認為教育記錄所載資料並不準確、具誤導性或違反孩子的私隱權或其他權利，其可要求修改記錄。相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明確指出他們想要修改的地方，並具體說明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原因。MCS將決定是否修改記錄，並書面通知家長其決定。

倘MCS拒絕修改記錄，其應告知家長有權召開聆訊，以對具有爭議的資料提出異議。告知相關聆訊權利後，應向家長或合資格學生提供聆訊程序相關的其他資料。

本校收到家長要求後，將提供教育記錄受保管的類型及地點、負責相關記錄的學校高級人員，以及獲授權可查看個人識別資訊的人士的清單。相關獲授權人士會接受有關機密性的培訓及指導。本校會記錄有權存取教育記錄的相關方，包括相關方的姓名、規定的存取日期及相關方獲授權使用記錄的目的。

家長有權同意或拒絕同意披露學生教育記錄所載的個人識別資訊，惟FERPA可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披露。倘有關披露符合FERPA細則第99.31條的若干條件，FERPA可不經家長或合資格學生同意披露學生教育記錄的PII。

「同意」指家長以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已完全獲悉需要同意的事宜；理解並書面同意相關事宜；及理解該同意為自願且可隨時撤銷，可未經同意披露資料給享有法定教育權益的學校高級人員。學校的高級人員指，本校僱用為主管人員、督導人員或輔助支援人員的人士（包括健康或醫療服務人員及執法單位人員）；國家機構代表、與本校訂約履行特殊職責的人士或公司（如律師、核數師、醫學顧問或心理醫師）；或於高級人員委員會（如紀律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服務或協助其他學校高級人員履行職責的家長或學生。倘學校的高級人員需要履行職責而審核教育記錄，則其擁有法定教育權益。未經家長同意可公開名錄資料。家長有權拒絕機構指定上述任何或全部資料作為名錄資料。倘家長不願學校公開名錄資料，須於9月30日向校長提交書面通知；倘未於9月30日提交，則須入讀MCS後兩週內，向校長提交書面通知。

倘MCS未能遵守FERPA規定，家長有權向美國教育部投訴。投訴地址為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4605。

同時，鼓勵家長聯絡校長，討論任何FERPA相關疑慮。

附錄4

《學生尊嚴法案》（「DASA」）政策

MCS及MCS二校（統稱為「本校」）及其受託人委員會（「委員會」）致力為特許學校營造一個安全舒心、富有成效的學習環境。根據紐約州《所有學生尊嚴法案》（「DASA」），本校致力快速解決阻礙學生學習能力的騷擾及／或歧視學生事件，包括各種形式的欺凌、辱罵或恐嚇。

學生權利—在學校場所或學校活動中，任何學生不受僱員或其他學生騷擾。且在學校場所或學校活動中，任何學生不會因實際或感知的種族、膚色、體重、原籍國、族群、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取向或性別而受到學校僱員或其他學生之歧視。

此外，本校學生於校外參與騷擾其他學生，而在該等情況下，若有關校外行為1) 影響教育進程；2) 對教育體系內的學生的健康、安全造成實質危害；或3) 合理認為對教育體系內的學生的健康、安全造成危害，則本校保留根據行為準則處分相關學生之權利。騷擾包括書面及／或口頭形式的嚴重及實質擾亂學校工作及紀律，及／或學校的高級人員合理預測可能嚴重及實質擾亂本校工作及紀律的騷擾行為。

尊嚴法案協調者(DAC)—曼哈頓特許學校指定校長為其尊嚴法案協調者（「DAC」）；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指定校長為其DAC。DAC會接受培訓以處理種族、膚色、體重、原籍國、族群、宗教、宗教習俗、殘障、性取向及性別方面的人際關係。學生及其他僱員可方便地獲得DAC提供的意見及建議。

報告及調查—各級人員均有責任向其直屬上司報告其所知悉的騷擾事件。凡認為自己正遭受騷擾的學生或知悉或見證任何可能發生的騷擾事件的其他人士均應向學校任何工作人員或領導報告相關騷擾事件。見證騷擾事件或收到有關騷擾事件的報告的工作人員應向校長匯報。校長應立即調查該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提交予下一級監管當局及／或本校指定的其他高級人員調查騷擾指稱。應進行後續調查及／或對指稱騷擾人及受害人進行適當監督，以確保相關騷擾不會再次發生，及參與調查指稱騷擾的人員不會遭受報復。

在學校場所或學校活動中發生的有關歧視及騷擾的重大事件應按法律規定向州教育廳報告。

嚴禁報復—委員會和本校禁止任何針對投訴人、受害人、見證人及／或參與調查指稱騷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報復行為。所有投訴人及根據州法律及學校政策參與調查投訴事件及合理及真誠行事的的人士均享有不受任何形式報復的權利。

附錄5

互聯網安全政策

簡介

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政策為：

- (a) 防止用戶透過網路存取電腦或透過互聯網、電郵或其他形式直接電子通訊傳輸不當材料；
- (b) 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及其他非法線上活動；
- (c) 防止未經授權的線上披露、使用或散播未成年人的個人識別資訊；及
- (d) 遵守《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公法》106-554號及《美國法典》第47篇第254(h)節]。

定義

主要術語見《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中的定義。

存取不當材料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學生使用的電腦上採用科技防護措施（或「互聯網過濾器」）限制或阻止透過互聯網或其他形式電子通訊存取不當資料。

具體而言，《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規定，須在學生使用的電腦上阻擋視為淫穢或兒童色情作品的視覺描述，或被視為有害未成年人的任何材料。

在工作人員監督下，僅用於科學研究或其他合法用途時，或可禁用科技防護措施，或在對象是未成年人情況下，採用最小科技防護措施。

網絡使用不當

須採取實際措施提升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用戶在使用電郵、聊天室、立即訊息及其他形式直接電子通訊時的安全性。具體而言，《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規定，防止下述不當網絡使用：

- (a) 未經授權存取，包括所謂的『黑客』及其他非法活動；及
- (b) 未經授權披露、使用及散播有關未成年人的個人識別資訊。

教育、監管及監督

根據此項政策、《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跨國界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及《21世紀兒童保護法案》，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全體員工均有責任教育、監管及監督在線電腦網絡的恰當使用及互聯網的恰當存取。

校長或指定代表須負責禁用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任何科技防護措施的程序。

校長或指定代表將為使用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互聯網設施的學生提供與其年齡相應的培訓。提供培訓旨在促進實現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的以下承諾：

1. 曼哈頓特許學校／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互聯網安全政策所載的互聯網服務標準及許可用途；
2. 有關以下方面的學生安全：

- a 互聯網安全；
 - b 在線上、社交網站及聊天室的適當行為；及
 - c 網絡欺凌意識和回應。
3. 遵守《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CIPA」）的教育優惠率規定。

採納

於2013年5月2日，發佈一般公開通告後，曼哈頓特許學校委員會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二校委員會在公開會議上採納此互聯網安全政策。

CIPA術語定義：

科技防護措施。術語「科技防護措施」指限制或阻止互聯網接入屬以下範圍視覺描述的特定技術：

1. 淫穢（定義見《美國法典》第18篇第1460節）；
2. 兒童色情作品（定義見《美國法典》第18篇第2256節）；或
3. 對未成年人有害。

對未成年人有害。術語「對未成年人有害」指屬以下範圍的任何圖片、圖像、圖形映像檔或其他視覺描述：

1. 整體上來說及對未成年人而言，激起對裸體、性行為或發洩的淫慾；
2. 描寫、描述或描繪適合未成年人的行為（以公然挑釁的方式），實際或模擬性行為或性關係、實際或模擬正常或變態的性行為，或下流地裸露生殖器；及
3. 整體來說，對未成年人而言缺乏嚴肅的文學、藝術、政治或科學價值。

性行為；性關係。「性行為」及「性關係」具有《美國法典》第18篇第2246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指未滿17周歲的任何人士

附錄6



家庭承諾書

成就顯著的學校須具備三大要素，即強大的教育團隊、有力的課程安排及家長／家庭的踴躍參與。曼哈頓特許學校保證具備前兩大要素，而第三大要素的實現有賴於您的參與。家長對本校目標及辦學理念以及其孩子的教育作出個人承諾，有助確保孩子獲得優質的教育。

作為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謹此承諾，幫助曼哈頓特許學校的孩子們取得學業成就。

1. 本人已完整閱讀學校的家長及學生手冊全文，並同意支持手冊所載的曼哈頓特許學校辦學理念及目標。
2. 本人已細閱及了解家長及學生手冊所載本人的權利及曼哈頓特許學校有關學生記錄及《家庭教育權及私隱權法案》（「FERPA」）的政策。
3. 本人同意要求本人的孩子遵守曼哈頓特許學校的行為準則，並在本人的個人生活中沿用該等準則。
4. 本人同意，倘因任何原因本人的孩子未有積極配合學校，本人將竭盡所能配合學校，幫助孩子作出必要調整。
5. 本人將確保本人的孩子每天在上午8點15分之前到達學校（週一至週五）。
6. 本人將確保每天下午3點30分之前接領本人的孩子（週一至週五）。
7. 本人將確保本人的孩子每天穿制服上學（週一至週五）。
8. 本人將確保本人的孩子在家有合適的時間及地點完成課業。
9. 本人將配合學校，盡本人最大能力出席家長會、學校舉辦的會議、活動及募捐，或家庭協會。
10. 本人將激勵本人的孩子達致其最高學業成就，並培養堅定信念及求知慾。

此為本人對_____及曼哈頓特許學校作出的承諾。
學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